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1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控制的关联企业)以3,169.36万元购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一块工业用地及其上附属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物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由于历史原因未完成房地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由于威亮电器擅自将项目向银行借款未能如期归还,导致标的资产于2019年被法院查封。威亮电器于2019年11月向公司做出承诺(以下简称“威亮电器承诺”):“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被法院败诉,在公司收到一审判决1530日内,威亮电器将促成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人民币3,160万元和相关利息支付给公司作为保证金(相关利息指,自前述3,160万元支付之日起至威亮电器保证金支付的前一日止)的银行贷款同期利息”,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将作为公司的损失补偿,公司无需退还;如果公司最终胜诉,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公司需在5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由于威亮电器存在大额负债而未履行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为解决纠纷,东莞市品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品瑞达”),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控制的企业及公司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的特定对象)于2023年4月31日出具了《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并已按期支付了500万元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东莞市品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品瑞达”)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东莞市品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于2023年4月通过受让表决权委托取得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李俊锋先生已成为上市公司新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从保障上市公司之合法权益的角度,也为避免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威亮电器”,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控制的关联企业)事项对上市公司造成潜在不利影响,本企业决定提前履行于2023年2月向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本企业已于2023年2月代威亮电器向上市公司支付500万元保证金。

2023年6月12日,本企业已代威亮电器将弥补上市公司剩余潜在损失款(上市公司损失按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3,160万元和相关利息计算,相关利息指自上市公司实际支付前述3,160万元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收到相关损失补偿金的前一日止)的3,160万元的利息,利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合计4,286.84万元(包含利息1,626.84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保证金账户,本企业已代威亮电器履行其在2019年11月29日向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确认收到品瑞达代威亮电器支付的保证金合计4,786.84万元(含本次支付4,286.84万元及前期支付的500万元保证金),至此,威亮电器承诺应向公司支付的3,160万元及相关利息作为保证金已足额履行,因此,威亮电器不存在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2.由于公司向法院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案号:[2019]粤1973民初16899号)一审判决结果为公司败诉,公司已撤回上诉,相关诉讼正在审理中。

根据威亮电器及品瑞达的承诺,如果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合计4,786.84万元)将作为公司的损失补偿,公司无需退还给品瑞达;如果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胜诉,并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公司需在5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给品瑞达。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充足,不会因此造成业务停产,公司可以利用其他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替代,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相关维护公司权益的诉讼,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詹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詹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詹丹女士简历

詹丹,女,汉族,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月至2011年5月,任长江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21年4月,先后任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资产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0月,兼任荆州楚王车马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湖北文旅荆州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荆州国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3月,兼任荆州城市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兼任湖北荆州楚王车马阵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任荆州城市发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荆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1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有关境外机构投资者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9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人:董 事 会  
联系电话:021-51760952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3-017

##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上午9:15至2023年6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三楼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世佳女士  
5、会议记录人:公司董秘董佳佳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536,477,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0,000,000股的60.963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532,919,2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590%。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536,477,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96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536,477,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3,658,60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04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审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3年5月16日-6月12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交易将在被终止上市后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终止上市的交易除外。”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风险消除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6月5日、6月6日、6月7日、6月8日、6月9日、6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2、2023-03、2023-04、2023-01、2023-04、2023-03、2023-04、2023-04、2023-04、2023-04、2023-04、2023-04、2023-04、2023-04、2023-05)。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一交易日内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次日后停牌。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发出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公司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

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未提交相关文件。  
3、申请人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11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0 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后,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议,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公司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期限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终止上市股票的上市决定。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6、《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6 条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停牌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非停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上市。  
强制退市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应当与符合限售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中介机构”)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该中介机构向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登记、股份限售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中介机构,本所以为其指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3-052

##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3年5月16日-6月12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交易将在被终止上市后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终止上市的交易除外。”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风险消除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6月5日、6月6日、6月7日、6月8日、6月9日、6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2、2023-03、2023-04、2023-01、2023-04、2023-03、2023-04、2023-04、2023-04、2023-04、2023-04、2023-04、2023-04、2023-04、2023-05)。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一交易日内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次日后停牌。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发出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公司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2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青年路656号开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晓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出席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32,263,9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306%。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表决权股份267,762,40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777,438,84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66%。  
(2)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32,263,9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32,263,9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  
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长李晓明无法出席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方式参加会议,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陈一民律师、黄咏梅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5,501,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63,9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一民律师、黄咏梅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4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环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新开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汇绿环境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募集资金存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近日,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核准,本公司通过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46,4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48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

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元。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于2022年9月8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1011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到账。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绍兴工程建设项目	29,713.30	18,400.00
1.1	绍兴总部二期项目	17,274.86	6,000.00
1.2	汇绿环境总部二期项目	12,438.53	12,400.00
2	绍兴二期运营项目	6,000.00	6,000.00
3	绍兴三期运营项目	10,400.00	9,400.00
	合计	46,113.29	39,8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总部办公楼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梁湖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S202郭州段(衢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总承包(EPC)”,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汇绿环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12日,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和账户金额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户名	币种	余额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426	0	0	梁湖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388	0	0	S202郭州段(衢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总承包(EPC)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汇绿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丁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各自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查询、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华峰、张韩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丙方按日(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乙方之关联方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提请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与甲方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得影响甲方的操作。  
8.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对丁方通知乙方专户变更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况的情形,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和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 丁方有权持续督导期结束后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1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州监管局的签署,其余留甲方备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发表表决票九张),实际参会会议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以票数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詹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詹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詹丹女士简历  
詹丹,女,汉族,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月至2011年5月,任长江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21年4月,先后任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资产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0月,兼任荆州楚王车马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湖北文旅荆州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荆州国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3月,兼任荆州城市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兼任湖北荆州楚王车马阵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任荆州城市发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荆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1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差异分红发放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已于2023年4月28日起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按照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同时维持每股派发的证券数量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每股现金分配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88,304,362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321,744.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滾入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2.20%。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88,304,3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35,321,7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626,107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3.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归属/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导致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